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杜敏、杨迪山、吴琅平、沈松生、冯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选举浙江世宝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重选沈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重选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获得股东大会委任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杜敏先生、吴琅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监事会中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迪山先生，82岁，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杨迪山先生于1998年从一汽集团退休。杨迪山先生自2009年6月5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其本届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沈松生先生，83岁，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从公司退休。沈松生先生自2004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其本届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冯燕女士，56岁，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自2000年9月起担任浙江财经学院教授。冯女士自2015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其本届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附件（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杜敏先生，66岁，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9年1月1日担任吉林世宝财务总监。杜先生自2002年起曾担任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至2018年底该公司被吉林世宝吸收合并。杜敏先生自2007年6月1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本届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杜先生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被重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计算。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吴琅平先生，58岁，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19年3月6日起担任公司义乌工厂总经理技术顾问。吴先生于1993年至2019年期间曾担任杭州世宝制造工艺部部长。吴琅平先生自2009年6月5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其本届任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吴先生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被重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计算。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